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3-04633	分类:	通知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10 月 23 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8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0 月 24 日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3〕8 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，县（市、九台区、双阳区、江源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，提高矿业权管理服务质量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4 号，以下简称“部 4 号文”），省厅全面梳理和完善了省级登记矿业权的申请资料清单及有关要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。探矿权分为新立、延续、变更、保留和注销五种类型；采矿权分为新立、延续、变更和注销四种类型。

二、矿业权申请（登记）书施行统一格式，申请人下载报盘软件后在相应界面按说明填写内容。报盘软件下载路径：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首页>服务>下载服务-矿业权>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电子报盘软件。

矿业权申请的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三、省厅负责登记的新立（包括探矿权转采矿权）以及延续、变更、转让、保留、注销的矿业权申请资料，按照本通知附件 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、附件 2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执行，申请人通过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（吉事办）门户网站（<http://zwfw.jl.gov.cn/jlszwfw/>）提交资料。

申请资料除申请登记书（申请书）需提交电子报盘及纸质原件扫描件外，其余资料只提交纸质原件扫描件，纸质资料涉及多页的，除在第一页盖章外，还应整体加盖骑缝章。其中：电子报盘为 txt 格式，以“名称+ txt”命名；纸质文档扫描为 PDF 格式或 JPG（单页）格式，以“申报资料名称+文件格式”命名。

四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矿业权申请人不需提交纸质报件，但需按本通知要求、规定填报和提交相关电子资料，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在省厅申请办理探矿权、采矿权登记的，除探矿权注销、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外，市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逐级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（范本见附件 3、4），市级核查意见应以省自然资源厅为主送单位。军事部门意见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征询。

六、各市（州，长白山管委会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，同时将部 4 号文转发给你们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6 日。

附件：1.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
2.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
3. 市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（探矿权范本）
4. 市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（采矿权范本）
5.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（自然资源部〔2023〕4号）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0月23日

附件：[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核查意见](#)